

法規輯要

02 證券管理法規

04 稅務法規

07 投資管理法規

10 中國稅法

11 證管工作行事曆

18 稅務工作行事曆

證券管理法規

- ▲ 上市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及注意事項 (106.3.14 [證交所新聞稿](#))
- ▲ 證交所公告本國上市公司應每年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107 年度開始適用 (106.3.7 [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36421 號](#))
- ▲ 證交所轉知經濟部函令之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人數非固定數額，應於股東會選任董監事前載明擬選舉人數 (106.3.7 [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3679 號](#))
- ▲ 證交所提供「公開資訊觀測站」IFRSs XBRL 財務報表申報網路教學課程 (106.2.24 [臺證規字第 1060600406 號](#))
- ▲ 證交所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6 條及第 20 條條文 (106.3.17 [臺證上二字第 10600045731 號](#))
- ▲ 證交所修正「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106.3.17 [臺證輔字第 10600044411 號](#))
- ▲ 證交所公告審閱上市公司年報所發現之共同缺失 (104 年度) (106.3.15 [證交所上市公司文件下載](#))
- ▲ 櫃買中心修正「股票上櫃申請案聘請專家諮詢及提供諮詢意見作業要點」之產業專家諮詢事項表，並自 106 年起適用 (106.2.23 [證櫃審字第 10601002471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資格申請書」 (106.2.24 [證櫃監字第 1060200135 號](#))
- ▲ 櫃買中心提醒召開股東會應注意事項 (106.3.8 [證櫃監字第 1060004777 號](#))

【證券、期貨、投信、投顧】

- ▲ 證期局公告有關發布訂定期貨商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與財務比率月報表格式 (106.3.7 [金管證期字第 1060005744 號](#))
- ▲ 證期局訂定「證券商年度 (半年度) 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證券商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 (106.3.10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5694 號](#))
- ▲ 證期局放寬每日盤中融券賣出委託數量控管之限制 (106.2.22 [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4431 號](#))
- ▲ 證期局公告境外外資投資私募轉換公司債不計入匯入資金 30% 限額 (106.3.13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7307 號](#))
- ▲ 證期局公告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申請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檢附書件之格式 (106.3.14 [金管證期字第 1060006777 號](#))
- ▲ 證期局修正修正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參與借券之規定 (106.3.15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4899 號](#))
- ▲ 證期局公告放寬期貨自營商從事國外期貨造市交易相關限制 (106.3.15 [金管證期字第 10600036711 號](#))
- ▲ 櫃買中心公告 106 年 2 月 28 日止之最近 1 年內 (105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本中心對證券商處記缺點累計暨應予處理情形 (106.3.3 [證櫃審字第 10601003081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管理辦法」 (106.2.24 [證櫃債字第 10600033071 號](#))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銀行局 <http://law.banking.gov.tw/Chi/Default.aspx>)

- ▲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06.2.24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0830 號](#))
- ▲ 修正「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106.3.3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0960 號](#))
- ▲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106.3.16 [銀行局新聞稿](#))
- ▲ 公告 107 年 1 月 1 日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IFRS9)，有關金控、銀行及票券等業之相關配合事項(106.3.14 [金管銀法字第 10600006550 號](#))
- ▲ 修正「信託資金集管理運用管理辦法」(106.3.14 [金管銀票字第 10640000220 號](#))
- ▲ 預告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條之 1、第 39 條(106.3.14 [金管銀外字第 10650000580 號](#))
- ▲ 預告修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106.3.15 [金管銀外字第 10600033690 號](#))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保險局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37&parentpath=0,3>)

- ▲ 預告修正「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106.2.24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0942 號](#))
- ▲ 預告修正「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106.3.7 [新聞稿](#))

稅務法規

▲ 逾期繳納稅捐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案（大法官會議 1060224 釋第 746 號）

解釋文：

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 30 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 2 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 30 日仍未繳納者……。」係督促人民於法定期限內履行繳納稅捐義務之手段，尚難認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

財政部中華民國 80 年 4 月 8 日台財稅第 790445422 號函及 81 年 10 月 9 日台財稅第 811680291 號函，就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逾繳納期限始繳納半數者應加徵滯納金部分所為釋示，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與憲法第 19 條之租稅法律主義尚無抵觸。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應納稅款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就應納稅款部分加徵利息，與憲法財產權之保障尚無抵觸；惟就滯納金部分加徵利息，欠缺合理性，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於一定期間得免開統一發票（財政部 1060224 台財稅字第 10604506690 號令）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應申請稅籍登記者，自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得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35 款規定免開統一發票，由營業人自動報繳稅款。

▲ 核釋電動機車馬力數超過 45HP 或 45.7PS 者，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附表 5 規定之馬力數最高級距相對應之稅額新臺幣 1620 元課徵（財政部 1060301 台財稅字第 10604527550 號令）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器腳踏車，馬達最大馬力超過 45 英制馬力（HP）或 45.7 公制馬力（PS）者，使用牌照稅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附表 5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所定馬達最大馬力 20.1 至 45 英制馬力（HP）或 20.4 至 45.7 公制馬力（PS）相對應之稅額新臺幣 1,620 元課徵之。

▲ 核釋個人出售因配偶贈與而取得之房屋、土地，其財產交易損益計算規定（財政部 1060302 台財稅字第 10504632520 號令）

一、個人取得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規定者，出售時應以配偶間第 1 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據以計算持有期間及認定應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損益（以下簡稱舊制房屋交易損益）或依同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計算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以下簡稱新制房屋土地交易損益），並按該房屋、土地原始取得之原因，分別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課徵所得稅。

二、舊制房屋交易損益之計算，應以交易時房屋成交價額，分別按下列規定減除成本或房屋評定現值，及前點持有期間個人與配偶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一）配偶原自第三人出價取得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規定，得減除配偶間第 1 次相互贈與前之原始取得成本。（二）配偶原自第三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2 款規定，得減除繼承時或配偶原自第三人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

三、新制房屋土地交易損益之計算，應以交易時房屋及土地成交總額，分別依下列規定減除成本或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與個人及配偶持有期間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所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一）配偶原自第三人出價取得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前段規定，得減除配偶間第 1 次相互贈與前之原始取得成本。（二）配偶原自第三人繼承或受贈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後段規定，得減除繼承時或配偶原自第三人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

▲ **以金屬為架構可折疊收合的馬桶椅屬座物，便盆僅為其附屬功能，依據「海關進口稅則」解釋準則一、六之規定，歸列稅則第 9401.7 目，自發布日適用（財政部 1060306 台財關字第 1061004234 號令）**

以金屬為架構可折疊收合的馬桶椅（如附件）屬座物，便盆僅為其附屬功能，依據海關進口稅則解釋準則一、六之規定，歸列稅則第 9401.7 目，並自本令發布之日起適用之。

▲ **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五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財政部 1060313 台財稅字第 10500739740 號令）**

訂定「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五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五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

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五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

一、配合所得稅法第九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並便利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一百零五年度所得稅法定結算申報期間查詢其該年度所得資料，及統一稽徵機關提供所得資料之作業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試辦作業期間為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六月一日止。

三、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

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契約之受託人依規定於一百零六年二月六日法定申報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得以下列二種方式查詢：

（一）自行查詢者：

1. 營利事業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或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留有統一編號資訊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查詢。

2.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可利用工商憑證 IC 卡查詢，或以所得年度結束日（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稽徵機關完成登記之負責人所持有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但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於一百零五年度期間有歇業、廢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商業登記及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有變更負責人情事者，不適用之。

（二）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者：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一日止得以其合於前款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後，由代理人以其合於前款第一目規定之憑證，於本試辦作業期間，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五、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之所得資料，係依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僅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相關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自行減除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納稅義

務人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處。

投資管理法規

經濟部令

▲ 有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章程所定董監事人數非固定數額時，應使股東於股東會選任董監事前即知悉擬選舉之人數 (106.02.20 經商字第 10602403710 號)

按公司法第 129 條第 5 款規定：「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又依同法第 192 條第 1 項載明：「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 3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 5 人。」實務上，部分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章程就選任董監事人數僅載明：「公司設置董事 5 人至 XX 人，任期 3 年。」類此章程規定就董監事名額係採非明定固定數額制。

一、次按董監事選舉人數攸關股東選舉權之行使，因此，董事會於召集股東會時即應確認應選人數，並於召集通知載明，以利股東就應選董監事數額評估投票規劃。章程採非明定固定數額制者，縱該次股東會章程變更，亦不得於股東會現場以臨時動議方式修正選舉之董監事席次，以免影響股東選舉董監事之權益；倘該次股東會涉及修正章程變更董監事席次者，亦須於完成章程修訂後，於下次股東會始得依新修正之章程選舉適用之。

二、復按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之公司法第 198 條第 1 項規定，明定董事選舉方式採累積投票制，其立法意旨乃防止公司經營者以及股權相對多數者以其優勢把持選舉，致使少數股東永無當選機會，不僅違反股東平等原則，影響股東投資意願，更使公司失去制衡力量，讓公司治理澈底崩盤（該條立法理由參照）。倘公司章程未明定固定董監事人數，董事會亦未於召集通知載明該次股東會應選董監事人數，而係於股東會現場始告知應選人數，將使股東無法依應選人數評估投票規劃，進而可能影響董監事選舉結果，從而與上開第 198 條第 1 項為保護少數股東權益之立法意旨不符，則有同法第 189 條「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之嫌。

三、「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股東會議事手冊所列議案，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情形，載明規定事項：一、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其應選出人數、任期、起訖時間及選舉辦法。」非公開發行公司為保障股東選舉董監事之權益，可參考上開規定之作法。

四、本部 94 年 11 月 30 日經商字第 09402426290 號令及 103 年 12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302146130 號函涉及修章及變更董監事人數議案，應予補充。

▲ 公司未依規定支付價款予異議股東前，不宜處分該等股票；已屆上開規定期間仍未支付價款予異議股東者，異議股東得請求公司將股票返還 (106.02.20 經商字第 10600510800 號)

一、按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異議股東請求公司收買其股份，應將股票交存。是以，異議股東經向公司委任股務業務之機構辦理交存股票，即生股份之移轉效力（經濟部 105 年 7 月 22 日經商字第 10502421440 號函參照）。

二、次按同條第 5 項前段規定「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是以，公司未依上開規定支付價款予異議股東前，不宜處分該等股票；已屆上開規定期間仍未支付價款予異議股東者，異議股東得請求公司將股票返還。本部 105 年 7 月 22 日經商字第 10502421440 號函應予補充。

▲ 有關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審查原則 (106.02.20 經商字第 10602403720 號)

一、部分上市(櫃)公司對於合於規定股東提名之董事及監察人或提案，董事會用其審查權限或技術性(如流會等方式)不予審查，致影響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損害少數股東之權利，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妥適處理。

二、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自 104 年起每年公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評鑑指標係參考國際共通標準，並納入我國國情特性，依 106 年度第 4 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設置「公司章程是否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有董監事選舉案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詳實揭露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以期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公司治理實施成效，並引導企業間良性競爭並強化公司治理。

三、董事係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倘有違反候選人提名審查制度相關規定，以致公司或他人受有損害者，自應依法負相關法律責任。

衛生福利部令

▲ 修正「藥商得於郵購買賣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106.03.16 衛授食字第 1061600625 號)

主旨：修正「藥商得於郵購買賣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名稱並修正為「藥商(局)得於通訊交易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自即日生效。

依據：藥事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七款。

公告事項：

一、藥商(局)得於通訊交易通路販賣第一等級醫療器材及附件所列之第二等級醫療器材品項。

二、藥商(局)利用通訊交易通路販賣醫療器材，應向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登記：

(一) 通訊交易通路類型。

(二) 通訊交易通路連結。

(三) 諮詢專線。

三、本公告所定應登記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 通訊交易通路：指透過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使消費者未能實際檢視商品而為買賣之通路。

(二) 通訊交易通路業者：指提供通訊交易通路從事商品買賣之業者。

(三) 通訊交易通路連結：指網址、地址、電話等可追蹤至藥商(局)及通訊交易通路業者之連結方式。

四、使用他人通訊交易通路販賣醫療器材之藥商(局)於辦理登記時，應併檢附包含下列事項之通訊交易通路業者授權同意書：

(一) 藥商(局)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 通訊交易通路業者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 授權販賣之產品。

(四) 授權期間。

五、於通訊交易通路販賣醫療器材之藥商（局），應於通訊交易通路明顯可見之處，以易於消費者清楚辨識之方式揭露下列事項：

（一）醫療器材許可證所載核准字號、品名、藥商名稱、製造廠名稱及製造廠地址。

（二）藥商（局）許可執照所載藥商（局）名稱、地址及許可執照字號。

（三）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

（四）藥商（局）諮詢專線電話。

（五）應加註「消費者使用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

（六）具量測功能之產品，須載明提供定期校正之服務及據點資訊。

六、通訊交易通路業者於執行通訊交易業務時，應確認本公告事項五中所列資訊已於通路明顯可見處揭露，並應定期檢視執行該業務是否符合本公告之內容。

七、於通訊交易通路登載之資訊內容涉及藥物廣告時，仍應依藥事法之規定申請核准後方得登載，並遵守相關之管理規範。

八、前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11 月 1 日署授食字第 1011606990 號公告、本部 103 年 1 月 2 日部授食字第 1021653168 號公告及 104 年 10 月 15 日部授食字第 1041609821 號公告自即日廢止。

中國稅法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決定

文號：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2017 年 26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7-03-01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558&class1=2&class2=7&class3=20&class4=50

▲ 關於執行《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2017 年修訂）》的公告

文號：海關總署公告 2017 年 14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7-03-22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570&class1=4&class2=18&class3=50&class4=95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

文號：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2017 年 5 號

有效性：尚未生效

發佈日期：2017-03-17

生效日：2017-10-01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568&class1=1&class2=2&class3=9&class4=31

▲ 關於開展鑒證諮詢業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自開增值稅專用發票試點工作有關事項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 4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03-01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560&class1=2&class2=13&class3=36&class4=69

中國稅法完整內容請參考勤業眾信躍馬中原 Go China 網站
<http://www.gochina.com.tw/e-paper.php>

4月證管工作行事曆

(國內上市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	五	1	上市公司最大可買回本公司股份及金額彙總表。
5	三	1	每月 5 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 (含轉換 (附認股權、交換) 公司債、特別股、新股 (認購) 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 之前月異動情形及辦理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 10% 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 5 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10	一	1	1.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2.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
		3	合併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以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或分割外國公司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註：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
		4	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國內、外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認購認股權之情形。 註：1. 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申報前季資訊。 2. 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請設定「免申報」。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 10 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7	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款 (價款) 收足後，申報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
		8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15	六	1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2	1. 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2. 前各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註：應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 15 日內公告。
		3	1.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2. 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4	上市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 (核閱) 數差異原因；上市公司每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若上年度第 4 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 (核閱) 數差異達 10% 且金額逾 5 仟萬元者，應再申報各該季差異原因。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20	四	1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 10% 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 20 日前申報截至當月 15 日止之資料。
		2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自願性申報）。 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30	日	1	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2	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1. 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申報上一季自結數資料，另於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時應同時申報實際數資料。 2.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4	員工福利政策及權益維護措施。
		5	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 註：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股東會	請參「 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 」第 54 頁 - 第 64 頁		

(國內上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	六	1	上櫃公司最大可買回本公司股份及金額彙總表 註：每季財報申報截止後 1 日內輸入
5	三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2	每月 5 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一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2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3	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股票計畫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及預定效益達成情形。 註：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
		4	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認購認股權之情形。 註：1. 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申報前季資訊。 2. 未發行認股權或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當季無認購情形者請設定「免申報」。
		5	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註：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0	一	6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 10 日前。
		7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
		8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在 106/3/30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10603）。
15	六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1. 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2. 前各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註：應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 15 日內公告。
		3	獨立董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每月 15 日前申報前 1 月份異動資訊。
		4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原因： 上櫃公司每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若上年度第 4 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 20% 且金額逾 1 仟萬元者，應再申報各該季差異原因。 註：每季財報申報截止後 15 日內輸入。
20	四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 15 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20 日前。
30	日	1	員工福利政策及權益維護。 會計年度終了日後 4 個月內申報。
		2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每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3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30	日	4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註： 公司債財務資訊－ 1. 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申報上一季自結數資料，另於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時應同時申報實際數資料。 2.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例在 106/4/30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10603，其內容為 106 年 3 月底之自結財務數據資訊）。
股東會			請參「 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第 59 頁 - 第 70 頁

(國內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三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2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10	一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註：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2	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股票計畫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
		3	發行國內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 10 日前。 於債信專區申報前一季底公司自結之財務資訊。 註：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
		4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及債信資訊。 註： 公司債財務資訊— 1. 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申報上 1 季自結數資料，另於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時應同時申報實際數資料。 2.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5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15	六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四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 15 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20 日前。
30	日	1	檢送年度財務報告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
		2	財務比率重大變動說明、財務分析資料。 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辦理。
		3	會計師公費。
		4	申報前一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5	申報債信專區最近一季財務資訊實際數。
		6	產業分類申報。
		7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年度資料）。
		8	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年度資料）。
		9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資訊： 1. 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申報上一季自結數資料，另於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時，同時申報實際數資料。 2.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股東會			請參「 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第 61 頁 - 第 68 頁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三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公司債者，應於發行每月終了 5 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10	一	1	每月營業額 一、金融保險事業： 1 營業收入額。 2 營業費用額。 二、其餘各公開發行公司 1 開立發票金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得免申報開立發票金額) 2 營業收入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將改為申報合併營業收入)
		2	每月背書保證金額、每月資金貸放金額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
		3	公開發行公司公司債(含私募公司債)於募集完成後 2 日內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相關資訊，並按月於每月 10 日前輸入「公司債券發行、償還及餘額資料表」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15	六	1	股權、質權變動。 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申報對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另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及金控子公司內部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者亦適用。)
20	四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於發行後每月 20 日及終了 5 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30	日	1	檢送年度財務報告。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
		2	申報前一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股東會			請參「 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第 6 頁

(外國企業來台申請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	六	1	第一上市(櫃)公司最大可買回本公司股份及金額彙總表。
5	三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結束後5日內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異動情形或流通餘額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2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5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一	1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1)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申報上月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及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 (2)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重要子公司」者尚應代其「重要子公司」申報上述營收、背書保證、資金貸放資訊。 (3)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申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4)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代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含國內及海外子公司)」申報其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第二上市(櫃)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臺灣存託憑證流通及兌回情形月報表」，並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3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辦理國內(外)之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者，應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輸入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應按季洽請原主辦證券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處理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輸入觀測站。 第二上市(櫃)公司除以其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於國內公開招募股票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外，應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輸入現金增資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4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應於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或募集公司債計畫變更時及嗣後洽請原主辦證券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觀測站。但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
		5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應於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募集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輸入觀測站。
		6	第二上市(櫃)公司於國內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暨支應償債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7	私募有價證券者(含私募公司債)應於每月10日前定期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私募海外有價證券者，尚應將前開輸入資料之畫面格式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
		8	第一上市(櫃)公司合併或受讓國內(外)之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進行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洽請原主辦證券承銷商就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等事項對外國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於發行新股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輸入觀測站。
		9	第一上市(櫃)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國內、外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認購認股權之情形。 註：1. 每季結束後10日內申報前季資訊。 2. 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請設定「免申報」。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5	六	1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15日前應輸入有關上月份之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包含其關係人(註))]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註：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1. 第一上市(櫃)公司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2. 第一上市(櫃)公司前各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註：應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15日內公告。
20	四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20日前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等，並應向中央銀行申報其流通餘額。
30	日	1	外國興櫃公司檢送合併財務報告，並由我國會計師出具不提及他會計師查核工作之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外國興櫃公司不適用)。
		2	外國興櫃公司年度財務比率重大變動說明、財務分析資料。 註：每營業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
		3	外國興櫃公司會計師公費 註：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表時輸入上年度支付會計師之公費。
		4	外國興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註：申報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第一上市(櫃)公司每月底申報上月份財務資料。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1. 自公司債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申報上一季自結數資料，另於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時應同時申報實際數資料。 2.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註：請參考下列資料來源

1. [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 106.3.7](#)
2. [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5.12.23](#)
3. [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5.10.13](#)
4. [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8.20](#)
5.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3.06](#)
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05.12.15](#)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05.12.20](#)
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105.12.8](#)

4月稅務工作行事曆

▲ 應辦事項

1. 3月份娛樂稅總繳 10日截止。
2. 3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 10日截止。
3. 零稅率廠商 3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 15日截止。
4. 汽機車牌照稅及營業用車輛上期牌照稅繳納期間為 4月 1日至 4月 30日。

日	星期	最近一個月內應辦稅務事項提要
1	六	3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 3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開始。 零稅率廠商 3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汽機車牌照稅繳納期間： 一般車輛： 4月 1日至 4月 30日止（遇假日順延至 5月 2日）。 營業用車輛： （上期） 4月 1日至 4月 30日（遇假日順延至 5月 2日）。 （下期） 10月 1日至 10月 31日。
10	一	3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截止。 3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截止。
15	六	零稅率廠商 3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 4月 17日）
30	日	1. 汽機車牌照稅及營業用車輛上期牌照稅繳納本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 5月 2日）